

# 2026 年第一屆中華盃全國太極拳八卦掌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昇國術技藝水準，提倡太極拳八卦掌活動，加強推展全民體育運動，增進國民健康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太極八卦掌協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太極拳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台灣陳氏太極拳總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八卦掌委員會、高雄太極八卦掌協會、台南太極八卦掌協會、嘉義太極八卦掌協會、嘉義市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、彰化縣八卦掌協會、臺中市烏日區太極拳協會、沙鹿太極拳協會、臺中市太平太極拳協會、臺中市霧峰區太極拳委員會、澎湖太極八卦掌研究社、中華太極八卦掌協會清水分會、中華太極八卦掌協會清水南社分會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日）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信義國小(住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325 號)
- 八、參賽資格：凡愛好太極拳八卦掌之人士均可參加，歡迎組隊報名參加。
- 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  1. 團體或個人報名表可至網站下載，網址：[www.taichi99.org.tw](http://www.taichi99.org.tw)
  2. 報名表填妥後可先 E-mail、傳真或郵寄報名(不接受電話及 Line 報名)
- 十一、報名地點：中華太極八卦掌協會(40254 台中市南區仁和路 214 巷 24 弄 3 號)  
電話：04-22854885 傳真：04-22855402 胡敏幹事  
E-mail：[tai.chi99@msa.hinet.net](mailto:tai.chi99@msa.hinet.net)
- 十二、報名費用：
  1. 團體賽每隊每項 1000 元(不含便當)。
  2. 個人賽每人每項新台幣 600 元整(不含便當)。
  3. 學生每人每項新台幣 300 元整(不含便當)。
  4. 代購便當每個 100 元,如需要代購便當,請於報名表填具代購便當數量. 本次不提供領隊教練管理選手便當。
- 十三、匯款帳號：戶名：中華太極八卦掌協會  
銀行：合作金庫銀行建成分行（金融機構代碼：006）  
帳號：1885-765-151029  
匯款後請與本會聯繫，報名表正本必須於報名截止後三天內寄達，以利賽程編排及抽籤作業
- 十四、比賽項目、分組與時間限制
  1. 個人套路賽：每人最多可以報三項【(含)二項以上報名，必須有一項為八卦掌】。
  2. 學生組：18 歲以下(國小國中高中混合組)。
  3. 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：年滿 18 歲以上(民國 97 年 9 月 27 日前)
  4. 長青男子組、長青女子組：67 歲以上(民國 48 年 9 月 27 日前)。  
備註：長青組人員可選擇參加社會組（請於報名表中參加組別中敘明）。

## 【個人競賽項目】

社會組、學生組

### 太極拳

- (1) 十三式太極拳，時間5 至6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）。
- (2) 二十四式太極拳，時間4 至5 分鐘。（限學生）
- (3) 三十七式太極拳，時間6 至7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）。
- (4) 四十二式太極拳，時間5 至6 分鐘。（限學生）
- (5) 六十四式太極拳第二段，時間7 至8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）。
- (6) 九九太極拳競賽套路，時間5 至6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）。
- (7) 陳氏三十八式太極拳，時間5 至6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）。
- (8) 易簡太極拳，時間6 至7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）。
- (9) 楊氏綜合太極拳四十八式，時間限7分鐘以內。
- (10)其他陳氏拳架，時間限6分鐘內。（報名表上註明套路名稱）
- (11)傳統五十四太極劍，時間4 至5 分鐘。（全民運動會版）
- (12)楊氏三十二式太極刀，時間3 至4 分鐘。（全民運動會版）
- (13)四十二式太極劍，時間3 至4 分鐘。
- (14)鄒氏太極劍，時間限5 分鐘內。
- (15)太極扇，時間限4 分鐘內。（報名表上註明套路名稱）

### 八卦掌

- (1) 鄒氏八卦掌，時間限5 分鐘以內。
- (2) 轉掌八勢八卦掌，時間限5 分鐘以內。
- (3) 段位制八卦掌1-4 段，時間限6 分鐘以內。
- (4) 24 式八卦掌(64 掌)：時間限4 分鐘內。
- (5) 龍形八卦掌，時間限7 分鐘內。（從第二式開始，左右式均打）
- (6) 孫氏八卦掌，時間限6 分鐘內。
- (7) 其他八卦掌，時間限7 分鐘內。（報名表上註明套路名稱）
- (8) 八卦單劍，時間限3 分鐘以內。
- (9) 八卦刀，時間限3 分鐘以內。
- (10)太極八卦單刀，時間限4 分鐘以內。
- (11)八卦雙劍，時間限7 分鐘以內（從第二式開始，左右式均打）
- (12)八卦雙頭槍，時間限3 分鐘內。
- (13)其他八卦器械，時間限3 分鐘內。（報名表上註明器械名稱）

### 武術

- (1) 連步拳，時間限3 分鐘內。
- (2) 忠義拳，時間限3 分鐘內。
- (3) 復興拳，時間限3 分鐘內。
- (4) 三才劍，時間限3 分鐘內。
- (5) 龍形劍，時間限3 分鐘內。
- (6) 六合棍，時間限3 分鐘內。
- (7) 蟠龍棍，時間限3 分鐘內。

(8) 二十四短棍，時間限 3 分鐘內。

#### 長青組

(1) 十三式太極拳，時間限 6 分鐘內。

(2) 三十七式太極拳，時間限 7 分鐘內。

(3) 九九太極拳競賽套路，時間限 7 分鐘內(全民運動會版)。

(4) 易簡太極拳，時間限 7 分鐘內。

(二)團體賽：每隊限報 2 項，選手需滿 18 歲始能參賽。

1. 賽員不分年齡男女不拘皆可組隊參加，比賽中可自行配樂，但不得歌詞或口令聲。

2. 拳架套路每隊人數限 7 人，器械套路每隊人數限 5 人，人數不得增減。

#### 【團體競賽項目】

(1) 十三式太極拳，時間限 6 分鐘內。

(2) 三十七式太極拳，時間限 7 分鐘內。

(3) 三十八式太極拳，時間限 6 分鐘內。

(4) 九九太極拳，時間限 7 分鐘內。(全民運動會版)

(5) 楊門三十二式太極刀，時間限 4 分鐘內。

(6) 楊家傳統五十四式太極劍，時間限 6 分鐘內。

(7) 鄒式八卦掌，時間限 5 分鐘內。

(8) 轉掌八勢八卦掌，時間限 5 分鐘內。

#### 十五、參賽辦法：

(一) 體組比賽限二項以內，比賽中可自行配樂，不得有口令。否則扣 0.1 分

(二) 個人賽項目報名人數不足三人時得併組比賽：原分組已先跨齡，若人數仍不足三人，再將男女組合併；若還不足三人，最後再依比賽項目性質接近的併組。若遇不適合併組者，則取消該項比賽。(併組方式由大會裁決)

#### 十六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團體賽：10 隊以上取前 6 名，8 至 9 隊取前 5 名，6 至 7 隊取前 4 名，4 至 5 隊取前 3 名，3 隊以下取前 1 名，錄取 1 至 3 名頒發獎盃及獎狀，4 至 6 名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團體比賽，轉掌八勢八卦掌設獎金：第一名 4000 元，第二名 2000 元，第三名 1000 元(參加隊伍需達六隊以上)。

(二) 個人賽：各項目參加人數三人取一名，四人取二名，五至六人取三名，七至八人取四名，九至十人取五名，十一至十五人取六名，十六人以上分 A、B 組，並發給獎牌(前三名)獎狀(前六名)。

(三) 楊氏綜合太極拳 48 式成立為單項比賽項目：第一名 3000 元，第二名 2000 元，第三名 1000 元(獎金由謝棟樑老師贊助)，本項比賽男女分組競賽，8 人以上方有獎金，16 人以上分為兩組，24 人以上分成三組，不足三人才男女合併。

(四) 個人賽凡年滿 80 歲以上參賽者(即民國 35 年 9 月 27 日以前出生者)大會另頒發敬老獎牌以資鼓勵。

十七、競賽順序：個人比賽順序由大會公開公平抽籤（電腦抽籤）方式編排之。

抽籤時間：115 年 8 月 25 日上午十時

抽籤地址：本會館(臺中市南區仁和路 214 巷 24 弄 3 號)

十八、報名及參加辦法：

(一) 參加場隊各項費用由各隊自行負責。

(二) 參加團體組應依比賽辦法報名。

(三) 各隊請於 9 月 27 日上午八時至八時三十分在報到。

(四) 裁判及各隊領隊會議於月日上午八時四十分在舉行。

(五) 每隊應設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俾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。

1. 每單位賽員 12 人以上設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名。

2. 9 人設領隊、教練各一名。

3. 3 人以下設教練一名。

十九、評分辦法：

1、套路評分採計至小數點後 3 位數，其後直接刪去，不作四捨五入。

2、團隊賽，每隊拳架限 7 人、器械限 5 人。未達指定人數時，超過或少於規定人數，每多或少 1 人由主裁扣 0.1 分；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3、選手最後得分相同者應依下列次序評定名次：

a. 兩個無效分平均值接近最後得分者列前，無效分的平均值必須除到盡。

b. 兩個無效分平均值高者列前。

c. 低無效分高者列前。

d. 最低有效分值高者列前。

e. 最高有效分值高者列前。

如仍相同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二十、申訴：

(一) 個人比賽，以裁判之宣判為終決，如有申訴，由各隊領隊或教練提出，賽員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二) 選手資格及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應由領隊以口頭提出外，仍需依規定於賽後三十分鐘內補具書面簽名蓋章，並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書及繳付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審判委員會議裁定勝訴時保證金全數退還，敗訴時保證金全數充公，其他人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。

二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個人賽比賽結束前一分鐘，不按警示鈴。

(二) 個人選手應著七排釦燈籠袖之功夫裝，不得穿著單衫，否則扣 0.1 分，團體服裝以整齊美觀為原則；器械刀、劍未加刀彩、劍穗者扣 0.05 分，八卦單劍、太極八卦單劍及八卦單刀未高於頭頂者扣 0.05 分；劍長度以直臂垂肘反手持劍的姿勢為準，劍尖不得低於本人的耳上端。須有劍穗，重量包括劍穗，男子組不得輕於 0.6 公斤，女子組不得輕於 0.5 公斤，劍身的硬度：劍垂直倒置，劍尖觸地，劍尖至劍刃 20 公分處（測量點）距地面的垂直距離不得少於 10 公分；刀長度以直臂垂肘抱刀的姿勢為準，刀尖不得低於本人的耳下端，須有刀彩，刀平持時，前刀尖刀面不得下垂超過 15 度角。刀平持時，指刀面朝上朝下，刀背刀刃朝左右。

(三) 選手在比賽不得發出無意義之聲音或作妨礙會場秩序之言行，如違者取

消其比賽資格。

- (四) 比賽順序經由大會排定，且選手需服從裁判員之判定。
- (五) 選手應攜帶選手證備查，唱名三次尚未出場者，視同棄權論，不計名次。  
無故棄權者二年內不得報名此比賽(賽前提出書面請假者不在此限)。
- (六) 各隊應整齊列隊進場及退場。
- (七) 各隊應依照大會指定之會場席位入座，並保持肅靜及場地清潔。
- (八) 參加團體比賽隊伍，應於每場比賽開始前十分鐘列隊到達指定之位置，  
比賽完畢後列隊退場，唱名三次未出場者，作棄權論。
- (九) 領隊、教練及管理可參加比賽，但不能擔任裁判。
- (十) 報名時不需繳交照片，比賽時選手應攜身份證件及選手證，以備查明身份。

二十二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大會修正之。